

## 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卫东区医疗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22年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。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报纸、广播等及时发布医疗保障政策及公众动态，进一步畅通宣传渠道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扎实做好事前沟通、事中研判、事后跟进，积极了解群众诉求，形成专业化答复意见，确保群众能满意、争议少发生。2022年，本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0件，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0件，行政诉讼0件，总体情况较好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严格对照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加强政策文件主题分类，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重要工作，虽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诸多的问题以及需要改进的不足之处。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覆盖面欠广。下步整改措施：  
 一是提高认识。在全体机关干部会议上，由分管领导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布置，提高干部对该项工作的正确认识，充分了解什么信息应该公开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  
 二是拓宽范围。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,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特别是要加强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,做到全面、及时、高质量地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,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